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5-01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按 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35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每股转增0.5股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6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2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6日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5-017)。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8,068,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5元,共计派发股利145,210,29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452,102,930股,增加484,034,310股。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由公司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5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建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 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6日

(四)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现金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968,068,620	100		484,034,310		484,034,310	1,452,102,930	100
股份总数	968,068,620	100		484,034,310		484,034,310	1,452,102,930	100

七、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968,068,620股增加到1,452,102,93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投资与证券部

2、联系人:孙泽军

3、电话:0575-82027721

4、传真:0575-82027720

九、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6日起连续停牌;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三星电气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45),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我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如下原因,我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我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医院、电力产品投资等项目。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以及卫生部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募投项目中拟新建医院的投资项目、医院扩建等项目以及建设基层连锁医疗机构项目需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三条"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因地制宜, 抓紧制定既符合改革精神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备案制办法,包括备案的方式、内容、时限和材料等。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向提交备案的企业答复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规定,以及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公安消防部门对予以备案的项目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要求,我司本次拟投资的"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需事先向市发改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备案申请,并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耗、环保是否合规进行审核后方可项目立项。

上述情况有可能对公司最终发行方案的确定及信息披露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方案,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停牌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4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富")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融渝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44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融渝富	大宗交易	2015-05-14	1,750,000	41.45	1.610%
华融渝富	大宗交易	2015-05-18	2,000,000	42.12	1.83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华融渝富	7,500,000	6.898%	3,750,000	3.4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融渝富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华融渝富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1月2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了提高公司大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A、 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①,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华融渝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注①: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属公司自律行为,公司董事会将对华融渝富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B、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承诺锁定期满后转让股票的,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披露该股东减持原因、该股东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该半数股份已经于2015年3月2日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3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5年5月18日,华仪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5月18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0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178,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0%。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39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应支付的租金(租金总额为1,915.20万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款(0.1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及因保证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无其他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65,515.30万元(本次担保暂按1,915.30万元计算,未考虑可能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费用的影响)。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仪")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申请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履行其与远东国际于2015年5月18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009-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信阳华仪(承租人)向远东国际(出租人)支付的租金(租金总额为1,915.20万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款(0.1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保证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如出租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担保期限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5年3月10日、2015年4月3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华仪电气关于201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华仪电气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信阳华仪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注册地址:信阳市工业城工十四路22号;法定代表人:孙启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调试;三箱类产品;五金电料及加工;电镀;静电喷塑;输配电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483.72	16,139.11
负债总额	12,891.97	10,770.11
其中:银行贷款	1,500.00	0
净资产	5,591.75	5,369.00
资产负债率	69.75%	66.73%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33.98	759.88
净利润	465.45	-222.75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信阳华仪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为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17号公告),该担保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已于近日由债务人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65,515.30万元(本次担保暂按1,915.30万元计算,未考虑可能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费用的影响),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8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南方泵业"(股票代码:3001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新华百货"(股票代码:60078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正泰电器"(股票代码:6018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动态优选
基金主代码	36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华、戴奇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华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至2010年在西太平洋银行任职管理培训生;2010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奇雷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在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5月22日	2010年3月31日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11月5日	2010年2月23日
	360012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5月21日	/
	360010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7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于华先生简历

于华先生在2004年获得复旦大学管理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获得麦考瑞大学商学会计专业荣誉学士学位,2009年获得麦考瑞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2004年至2005年在上海育碧电脑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成本及计划助理;2008年至2010年在西太平洋银行任职管理培训生; 2010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 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戴奇雷先生简历

戴奇雷先生在1995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1998年获得华中理工大学生物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在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健女士简历

王健女士在1995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生物教育学专业,2001年获得浙江大学生物物理学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2年在上海转基因研究中心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3年在上海联科科技投资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7年在红塔证券研发中心担任医药研究员;2007年8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国企改革
基金主代码	0010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伟炜、魏晓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伟炜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2010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雪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至2009年在鹏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凯基管理咨询)担任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60016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1月15日	2014年2月11日
	360006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2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董伟炜先生简历

董伟炜先生在2005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7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2010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魏晓雪女士简历

魏晓雪女士在200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2006年至2009年在鹏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凯基管理咨询)担任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高级研究员,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健女士简历

王健女士在1995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生物教育学专业,2001年获得浙江大学生物物理学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2年在上海转基因研究中心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3年在上海联科科技投资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7年在红塔证券研发中心担任医药研究员;2007年8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2日起,开通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150276)之间的场内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安信一带一A份额与1份安信一带一B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安信一带一A份额与每1份安信一带一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安信一带一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B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分拆与合并,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申请分拆与合并。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 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太平洋证券 (排名不分先后)。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本公司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 本公司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规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合并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的一带一A 份额和一带一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的场内份额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配对转换业务时,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 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费)。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一带一路分级(场内简称:一带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7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5-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